

專案質詢

8-4-13-054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在英商林克穎潛逃事件後，外國人在本國犯罪卻能大搖大擺搭機離開的問題又浮上檯面。此外，外國人離境後才發現犯罪，又或是已經發現犯罪但卻因為行政程序上無法立即拘留等案件，都造成社會極大不滿。本席建請內政部移民署加速落實要求外國人入境得按捺指紋及採集臉部特徵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英商林克穎去年 8 月間持友人護照出境。台北地檢署查出林克穎出境當時穿長袖西裝，故意遮掩黝黑膚色，應是預謀潛逃。但海關以及登機查驗時都未發現，可見我國在海關查驗身分上有明顯漏洞。
- 二、事實上，只要遭境管人士，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會接獲檢警通知進行境管，只要有相關境管人士準備出境，移民官會攔阻，同時通知警方逮捕，移民署也常常提供相關境管人士近照供移民官比對，以防出現境管漏洞。該事件雖然僅為移民官警覺性不夠，並非故意縱放，但若能有更完善的科技系統來協助人力辨識，必定能減低相類似事件的發生率，以保障受害國人權益。
- 三、本席建請第一，按「入出國移民法」第 91 條第 4 項：「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已授權訂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但卻遲遲未開始實行，內政部應儘速公告實施日期，並編列相關預算加強海關蒐集、存錄設備。第二，針對刑事犯罪嫌疑人亦可採取強烈手段予以拘留；另針對外國遊客在我國觸犯行政罰未繳交罰鍰者，應思考在該系統上一併建置，以便離台前進行催繳。第三，若該外國人離台後才發現犯罪事實，確認該員有罪者，只能期待他國司法互助，協助將犯罪人送至我國。但我國與他國幾乎未簽訂引渡條款，導致該引渡常未能成功，政府應多與他國聯繫，成立司法互助，避免在我國犯罪之外國人常常逍遙他國，至我國受害者權益受損。